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7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張嘉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7元，及其中1,027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755元，及其中3,355元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,606元，及其中8,806元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,800元，及其中10,000元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600元，及其中7,000元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

01 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
02 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。

03 六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04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05 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6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7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1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1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14 覆。

1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